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審附民字第532號

原　　告　王凱馨
被　　告　吳仕傑
　　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上 一 人之
法定代理人　蔡文俊

上列被告因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詠仁
法　官　葉逸如
法　官　王令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志